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11651號

債 權 人 李福明

債 權 人 藍信宇

債 務 人 武陳翠霞(歿)

債 務 人 武塔穎即武陳翠霞之繼承人

債 務 人 武素芳即武陳翠霞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就附表所示事項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。但權利、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，不在此限。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。民法第1148條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債權人因繼承之法律關係對繼承人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者，依其外觀為形式審查，確認該財產非屬遺產而係繼承人之固有財產者，即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二、經查債權人持本院112年度票字第1888號民事裁定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就附表所示事項為強制執行。依該判決主文所宣示，債務人武陳翠霞(歿)簽發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，是債權人僅得就被繼承人武陳翠霞(歿)之遺產聲請強制執行。然債權人聲請就附表所示事項為強制執行，並主張武陳翠霞(歿)

01 對武祥友(歿)之財產有4分之1之應繼分，稱依113年度家調
02 字第626號分割遺產調解筆錄，債務人武敬逸、武榕穎及武
03 素芳盛就系爭土地直接分割登記自訴外人武祥友(歿)，渠等
04 未曾辦理分割繼承登記予武陳翠霞(歿)。本院乃於113年9月
05 24日通知債權人提出資料釋明所欲執行之標的係屬繼承自被
06 繼承人武陳翠霞(歿)之遺產，或該遺產之替代物，或與其固
07 有財產有混合之情。債權人收受通知後，仍執前詞為主張，
08 並無提出其他釋明，無從據以釋明附表所示之財產係屬繼承
09 自被繼承人武陳翠霞(歿)之遺產，或該遺產之替代物，或與
10 其固有財產有混合之情。從而，本件依外觀為形式審查，難
11 認債權人請求執行之財產屬債務人等繼承所得之遺產範圍。
12 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債權人就附表所示事項之強制執行聲
13 請，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14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17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葉作鵬

18 附表：
19

| | |
|---|---|
| 1 | 聲請執行債務人武榕穎即武陳翠霞之繼承人所有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應有部份三分之一）。 |
| 2 | 聲請執行債務人武素芳即武陳翠霞之繼承人所有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應有部份三分之一）。 |
| 3 | 聲請執行債務人武榕穎即武陳翠霞之繼承人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房屋（應有部份三分之一）。 |
| 4 | 聲請執行債務人武素芳即武陳翠霞之繼承人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房屋（應有部份三分之一）。 |
| 5 | 聲請執行債務人武榕穎即武陳翠霞之繼承人平鎮郵局存款。 |
| 6 | 聲請執行債務人武素芳即武陳翠霞之繼承人員樹林郵局存款。 |
| 7 | 聲請執行債務人武榕穎即武陳翠霞之繼承人薪資。 |